

## 辽宁振兴银行委外清收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振兴银行”）拟开展委外清收及法诉清收准入采购工作，因项目需要，特进行供应商征集，诚邀合格供应商参与，具体信息如下。

### 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提升辽宁振兴银行清收的回收效率和服务质量，现拟公开征集与我行有合作意向且具备委外清收、法诉清收作业能力与资源的服务商，为我行提供合法、合规的清收服务。

### 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主体资格，并依法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照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，且经营范围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（若机构为律所无需提供）成立时间原则上不短于1年，且与1个（含）以上的金融机构合作；

2. 公司治理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；

3. 近三年内（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。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4.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健全的保密机制，确保本行委外账户及相关数据等资料不被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外泄；
5.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违规、违法及不良记录，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事由；
6. 不得存在重大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情况；
7.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监管部门和我行提出的各项外包管理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、内控合规、业务连续性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并配合监管部门和我行开展的现场与非现场监督、检查、审计工作；
8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### **报名时提交材料**

请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，严格按照上述“资格要求”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

1. 明确参与报名委外清收或法诉清收的合作业务类型；
2. 公司全称及企业概况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/律所相关证明复印件；
5. 近三年内金融机构相关项目实施案例证明（合作协议，需体现合作主体、合作时间）；
6. 当前具备的批量委外（非诉）、法诉清收作业能力与资源说明；
7.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（加盖公章）；

8. 内控及信息安全管控相关情况说明；
9. 公司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及注册地址。

### 资料提供方式、时间

请供应商将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:00 前发送到 [lnzxyhzc@newupbank.com](mailto:lnzxyhzc@newupbank.com) 邮箱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